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项目命名规则 v1.0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以下简称“开放原子”）尊重中立开放、共建共享的开源共识，促进开源项目及生态的繁荣与可持续发展。根据《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知识产权策略 v2.0》，开放原子拥有各项目商标及标识的所有权，并维护项目品牌的中立性。为保障项目品牌识别度及防范商标法律风险，现对开放原子旗下各开源项目及行业社区的命名规则细化如下:

1. 项目及行业社区的命名

项目正式名称使用统一的命名格式，中文正式名称为“开放原子+中文简称”，英文正式名称为“OpenAtom +英文简称”。示例：开放原子铜锁、OpenAtom OpenTenBase。

项目名称在正式文件、官网页面及对外宣传材料等场合中首次或单独出现时，应当使用其正式名称，确保公众能够清晰识别其归属。

相关行业社区，其正式名称应采用“开放原子+行业/领域通用名称+开源社区”的命名形式，示例：开放原子仪控系统开源社区。名称中使用的行业或细分领域名称应当为该行业内广泛认可的标准术语，不得使用可能引发品牌混淆的商业品牌简称

或缩写。

社区开源发行版（如有），其正式名称可采用“社区名称+发行版”的命名形式，如“开放原子仪控系统开源社区发行版”。如采用其他名称，该名称应为有效的注册商标且由开放原子持有。

2. 与商业品牌区分

项目名称应当避免与已知第三方商业品牌，包括已经形成系列化、类型化的商业品牌高度近似，以免引发公众对项目来源的混淆。

仅在商业品牌前添加“开源”“开放”或“open”的命名方式，例如根据商业品牌“ABC”将开源项目命名为“开源 ABC”“开放 ABC”或“openABC”，原则上不予接受，除非开放原子已事先取得“开源 ABC”有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基于项目或社区开源版本衍生的商业发行版，由相应企业自行命名，但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且应与项目名称有效区分。

3. 商标注册

项目名称及标识（如 LOGO）必须依法取得注册商标，且应同时覆盖核心类别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及相关商品等）及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及相关服务等）。已取得注册的商标应由开放原子持有。

开放原子鼓励项目在筹备阶段即启动商标注册申请，确保

名称在正式对外使用前获得商标保护。

4. 对外使用限制

在项目名称及标识由开放原子取得注册商标前，原则上不允许使用该未注册名称及标识进行专门的对外宣传，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公众号等社交媒体账号名称，发布宣传文章或媒体报道，举办线下活动、展会或会议等。

商标注册完成前，为避免潜在的侵权风险，如需对项目进行宣传，仅能以客观描述的方式说明项目。示例："由 xx 公司向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捐赠的开源数据集。"

5. 过渡与整改

本规则对发布之日前已存在的项目同样适用。若已有项目名称不符合本规则要求，需在本规则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整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完成商标申请注册或转让等程序、完成名称变更、更新宣传物料等。

6. 附则

本规则由开放原子秘书处审定、发布、解释和执行。